

附件 1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 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才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拟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意见，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监督和指导企事业单位落实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本局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等主体责任。具体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2. 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3. 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4. 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5. 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2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1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93.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29.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2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729.95	总计	62	8,729.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62 行 = (58+59+60) 行。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29.95	8,729.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59	7,613.5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1.23	1,791.23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7.76	1,537.7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3	119.6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3.84	133.84					
20807			就业补助	5,787.73	5,787.7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96.22	5,096.2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91.51	691.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9	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	3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	3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9	9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9	9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4	4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5	4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99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99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99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	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	29.1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9	2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29.95	992.84	7,73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13.59	872.66	6,740.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91.23	872.66	918.57			
2080101			行政运行	1,537.76	872.66	665.1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63		119.6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3.84		133.84			
20807			就业补助	5,787.73		5,787.7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096.22		5,096.2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91.51		691.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9	0.00	4.4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		3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4		3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99	90.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99	90.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94	42.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5	48.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993.1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993.1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18		993.18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00		3.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9	29.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9	29.1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9	2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2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13.59	7,613.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99	90.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93.18	993.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出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9	29.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29.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29.95	8,729.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729.95	总计	64	8,729.95	8,72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8, 729. 95	992.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 613. 59	6, 740. 9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791. 23	918. 57
2080101			行政运行	1, 537. 76	665. 1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 63	119. 63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133. 84	133. 84
20807			就业补助	5, 787. 73	5, 787. 73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5, 096. 22	5, 096. 2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91. 51	691. 51
20811			残疾人事业	4. 49	4. 4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 49	4. 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14	30. 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14	30.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 99	90. 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 99	90. 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94	42. 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 05	48. 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93. 18	993. 18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 18	993. 18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93. 18	993. 18
213			农林水支出	3. 00	3. 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3. 00	3.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 00	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 19	29.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 19	29. 19
2210203			购房补贴	29. 19	29. 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1.72	30201	办公费	7.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6.5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66.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13	30205	水费	1.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4	30206	电费	4.2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5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39.6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	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70.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8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 31 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2			
30 3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人员经费合计		953.56	公用经费合计					3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此表为空表无数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栏；3 栏 =（4+5）栏；7 栏 =（8+9+12）栏；9 栏 =（10+11）栏。
 此表无数据为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729.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4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比 2021 年基本支出 1,036.65 万元减少了 43.81 万元，下降 4.2%。其中：人员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22.91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21 年减少了 20.9 万元。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本年度公务员规范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按照要求规范了住房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扣除金额，主要是本年购房补贴比 2021 年减少 24.92 万元，因为 2021 年支付的是 2019-2020 年的购房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办公经费、邮电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减少 20.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737.11 万元比 2021 年 7,599.32 万元增加了 137.79 万元，支出增加了 1.8%，其中主要原因是：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918.57 万元比 2021 年 1642.30 万元减少了 723.73 万元，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部署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2022 年对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劳务派遣管理费采购主体进行了调整，需调整劳务派遣服务费 237 万元至区教育局、区城管局；2022 年 12 月份局

劳务派遣人员买岗经费于 2023 年 1 月份支付，故比 2021 年减少了 224.51 万元。为完成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园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增加园区运营和管理工作费用支出 133.84 万元。2022 年的就业管理实物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无发生额故比 2021 年减少 4.36 万元。行政运行经费 2021 年因包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建及局机关搬迁经费，2022 年无该项目经费，故本年减少 628.70 万元。

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5787.73 万元比 2021 年 5737.66 万元增加了 50.07 万元，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1 年增加了 442.83 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比 2021 年增加了 145.02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 2021 年增加了 10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 2021 年增加 36.31 万元；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比 2021 年增加 231.36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比 2021 年增加了 33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本年新增支出 101.70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因本年资金主要使用省市拨付资金故减少了 57.11 万元。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89.86 万元。2021 年度该项目支出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奖励资金 120 万元，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另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 2022 年春节期间鼓励辖区工业企业及在建项目工地

稳岗留工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第 001 号）文件，本年度新增留工补助支出 30.14 万元。

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901.32 万元，是因为本年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将专项奖补资金结转部分 993.18 万元用于支付社会保险补贴。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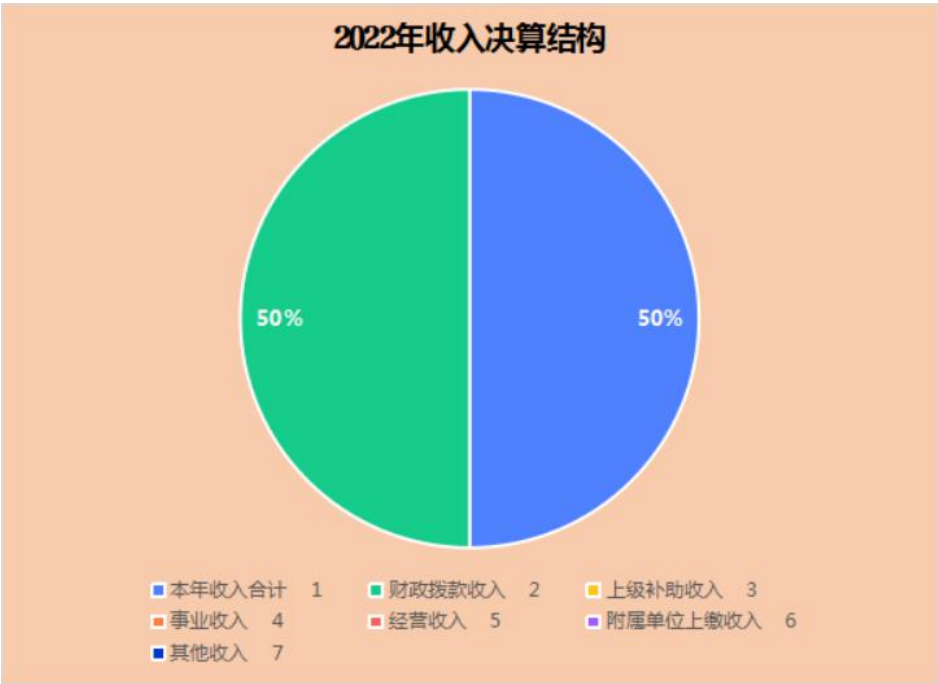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72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29.9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本部门使用科目是：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 2. 就业补助（20807）
- 3. 残疾人事业（20811）
- 4.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
-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 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
- 7. 扶贫支出（21305）
- 8. 住房改革支出（221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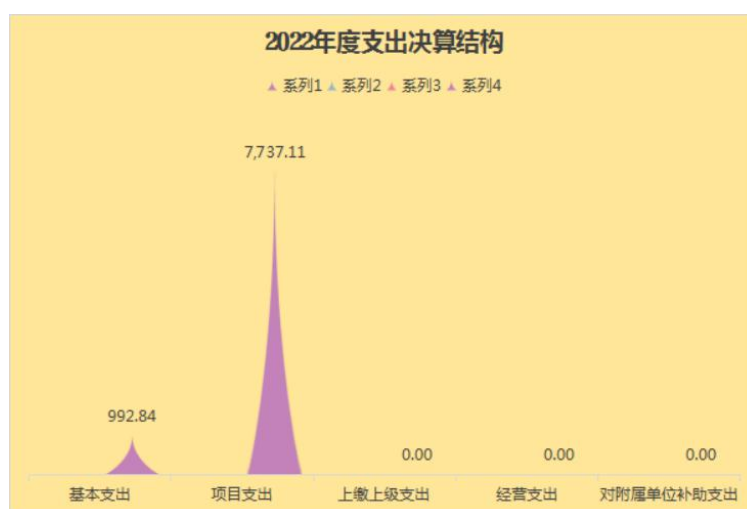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72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4%；项目支出 7,737.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本部门使用科目是：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20801）
- 2、就业补助（20807）
- 3、残疾人事业（20811）
- 4、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
- 5、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
- 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1199）
- 7、扶贫支出（21305）
- 8、住房改革支出（221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729.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

（一）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比 2021 年基本支出 1,036.65 万元减少了 43.81 万元，下降 4.2%。其中：人员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22.91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21 年减少了 20.9 万元。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本年度公务员规范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按照要求规范了住房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扣除金额，主要是本年购房补贴比 2021 年减少 24.92 万元，因为 2021 年支付的是 2019-2020 年的购房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办公经费、邮电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减少 20.9 万元。

（二）项目支出 7,737.11 万元比 2021 年 7,599.32 万元增加了 137.79 万元，支出增加了 1.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918.57 万元比 2021 年 1642.30 万元减少了 723.73 万元；2. 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5787.73 万元比 2021 年 5737.66 万元增加了 50.07 万元；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89.86 万元。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901.32 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9.95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9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比 2021 年基本支出 1,036.65 万元减少了 43.81 万元，下降 4.2%。2. 项目支出 7,737.11 万元比 2021 年 7,599.32 万元增加了 137.79 万元，支出增加了 1.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29.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4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

1. 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比 2021 年基本支出 1,036.65 万元减少了 43.81 万元，下降 4.2%。其中：人员经费比 2021 年减少 22.91 万元，公用经费比 2021 年减少了 20.9 万元。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在职转退休 1 人，本年度公务员规范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按照要求规范了住房提租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扣除金额，主要是本年购房补贴比 2021 年减少 24.92 万元，因为 2021 年支付的是 2019-2020 年的购房补贴。日常公用经费主要是本年办公经费、邮电费、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减少 2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737.11 万元比 2021 年 7,599.32 万元增加了 137.79 万元，支出增加了 1.8%，其中：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本年 918.57 万元比 2021 年 1642.30 万元减少了 723.73 万元，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部署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2022 年对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劳务派遣管理费采购主体进行了调整，需调整劳务派遣服务费 237 万元至区教育局、区城管局；2022 年 12

月份局劳务派遣人员买岗经费于 2023 年 1 月份支付，故比 2021 年减少了 224.51 万元。为完成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园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增加园区运营和管理费用支出 133.84 万元。2022 年的就业管理实物和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无发生额故比 2021 年减少 4.36 万元。行政运行经费 2021 年因包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建及局机关搬迁经费，2022 年无该项目经费，故本年减少 628.70 万元。

（2）就业补助资金本年 5787.73 万元比 2021 年 5737.66 万元增加了 50.07 万元，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比 2021 年增加了 442.83 万元。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比 2021 年增加了 145.02 万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比 2021 年增加了 10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比 2021 年增加 36.31 万元；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比 2021 年增加 231.36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比 2021 年增加了 33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本年新增支出 101.70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因本年资金主要使用省市拨付资金故减少了 57.11 万元。

（3）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 2021 年减少 89.86 万元。2021 年度该项目支出全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奖励资金 120 万元，本年度无该项目支出；另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 2022 年春节期间鼓励辖区工业企业及在建项目

工地稳岗留工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第 001 号）文件，本年度新增留工补助支出 30.14 万元。

（4）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比 2021 年增加 901.32 万元，是因为本年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将专项奖补资金结转部分 993.18 万元用于支付社会保险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2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613.59 万元，占 87.2%；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90.99 万元，占 1.1%；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993.18 万元，占 11.4%；
4. 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3%；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9 万元，占 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其中：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项目支出 7737.1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3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

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追加 5879 万元，追加其他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9.14 万元，行政运行经费本年追加 50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经费本年追加 100 万元。调减支出预算 1087.65 万元。（1）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两批下拨合计 4611 万元，分别为 2942 万和 1669 万元实际支付 4611 万元； 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分为两批合计 1268 万元，分别为 862 万和 406 万元，按区财政要求调减至其他单位 401 万元，实际支付 489.1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 377.89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3255.23 万元，按区财政要求调减至其他单位 208.60 万元，实际支付 686.51 万元。（2）本年追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万元，从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调剂 1 万元，用于区人力资源局稳岗留工补助资金支付 30.14 万元。（3）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初预算 753 万元，调剂 1 万元至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本年追加预算 50 万元，最终预算为 802 万元，实际支出 665.10 万元。（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333.60 万元，本年因政府采购要求调减预算至教育局 162 万元和城管局 75 万元。从综合业务管理经费中调剂 55 万元，最终预算为 151.60 万元，实际支出 119.63 万元。5、综合业务管理经费年初预算 240 万元，本年调剂 55 万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中，本年追加预算 100 万元，最终支出预算为

28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33.84 万元。

主要工作成效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2.2 万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625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631 人，新增返乡创业 319 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 100.0%，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0%。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9372 人次 5568.39 万余元，企业社保补贴 3780 人次 952.73 万余元，就业培训补贴 531 人 64.05 万余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16 人 18.96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13 人 101.7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80 人 58.3 万元，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9 笔 580 万元，认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623 万元。完成劳动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其中劳动争议仲裁当年立案受理案件 1425 件，结案 1397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8.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0%：立案处理等手段综合治理欠薪问题，处理网络转办件、现场投诉件 7520 余件，为 362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6200 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0%；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4650 户。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纳入规范管理的买岗人员全部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全区购买服务岗位薪酬发放人员 12317 人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集团合

同备案、完成薪酬调查 100.0%。

2、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 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本年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将专项奖补资金结转部分 993.18 万元用于支付社会保险补贴。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完成区扶贫办安排乡村振兴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2.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1.72 万元、津贴补贴 306.54 万元、奖金 166.40 万元、绩效工资 43.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0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55 万元、退休费 70.3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万元。

公用经费 3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1 万元、水费 1.74 万元、电费 4.27 万元、邮电费 0.5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5 万元、差旅费 0.07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0 万元、工会经

费 3.20 万元、福利费 1.8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8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 2021 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

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均为 0.00 万元。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为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0.89 万元，下降 34.7 %。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区财政要求压减支出，办公费减少 7.83 万元，电费减少 7.04 万元，邮电费减少 3.3 万元，福利费减少 3.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1.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0.5 万元，水费增加 1.23 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 0.25 万元，差旅费增加 0.07 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 0.52 万元，培训费减少 0.06 万元，合计减少 20.89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5.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1.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74.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7.7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1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上交未处置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_15 个，资金_7737.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_88.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72.8%。汉阳区

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8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737.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经评价，2022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72.8%。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2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和《2022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02.05 万元，执行数为 773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产出目标评价设定了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成本指标。

(1) 完成数量指标：A. 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2.2 万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625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631 人，新增返乡创业 319 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 100.0%，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0%。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9372 人次 5568.39 万余元，企业社保补贴 3780 人次 952.73 万余元，就业培训补贴 531 人 64.05 万余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16 人 18.96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13 人 101.7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80 人 58.3 万元，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9 笔 580 万元，认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623 万元。B. 完成劳动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其中劳动争议仲裁当年立案受理案件 1425 件，结案 1397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8%。C.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立案处理等手段综合治理欠薪问题，处理网络转办件、现场投诉件 7520 余件，为 362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6200 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4650 户。D. 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纳入规范管理的买岗人员全部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全区购买服务岗位薪酬发放人员 12317

人次。5、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集团合同备案、完成薪酬调查 100.0%。

（2）完成质量指标：A. 绩效目标合格率：根据 2022 年度工作任务的统计资料及数据，上述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已达到目标值。B. 欠薪案件上线率、结案率：根据 2022 年相关劳动及人事争议案件统计资料，法定期限结案率 99%。C. 规范管理：根据 2022 年相关补贴足额、及时发放，岗位管理规范。

（3）完成成本指标：不超预算根据单位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2022 年实际执行数未超预算数。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工作已全面完成，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还不够，破解招工难、留人难，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思路和办法还不够多；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拖欠防治的长效机制还要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及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还有待完善。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照预算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部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部门年度项目自评表》，并撰写《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71.2%。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突出“服务、优化、创新”工作理念，扎实工作，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社会综合效益显著。局各业务科室为确保工作的持续开展，均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把工作落实到位，以实现整体目标；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形成监督记录，以确保工作进度。项目实施后，参加企业或个人对部门（单位）办事的满意程度，通过双评议、好差评获取数据。满意率 98%，达到设定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了参照和依据，我局根据上年度部门评价结果细化了评价指标，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 年，区人力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创新提质”为主题，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其中，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96 万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413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537 人，新增返乡创业 319 人；处理网络转办和现场投诉件 7520 件，为 362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6200 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实名制管理、专户开设、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制度覆盖率达到 90.0%以上，定期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化解工作，重点围绕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和群体性突发讨薪问题开展疏导化解。阶段性化解了融创 1890、纽宾凯K4 等重大欠薪隐患，会同街道、建设单位对远洋片区项目建立专门的欠薪问题协调解决机制。2022 年全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22.5%，综合排名全市第六，中心城区第三。园区引进人力资源公司共 39 家，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 亿元，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0.02 亿元，已完成引进有影响力的企业 1 家。举办了“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武汉理工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 5 场专场招聘会，参会单位 230 家次，提供岗位 15152 个，达成就业意向 2104 人次；2022 年汉阳区“高校毕业生攻坚行动暨暖心活动专场”网络招聘会 34 场，提供岗位 37658 个。积极对接联系辖区九州通、汉阳市政集团等 24 家重点企业，摸底招聘意向高校、专业等信息，针对性开展招聘服务。4 名劳动年龄内退捕渔民 2 人实现单位就业，1 人自主创业、1 人灵活就业，帮扶安置率 100.0%。配合完成新增服务业企业“小进规”3 家。对标协调完成了全局 2022 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省检数据上报；对照 2021 年度营商环境省检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目前各项内容均已整改到位；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多次组织政

务服务工作培训，不断优化服务质量。立案及协调处理案件205件，结案200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0%；1至11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97.9%。结合春风行动招聘会、日常巡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25次。开展各类招聘活动88场，精准服务辖区企业和高校学子。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开展阶段，符合条件的街道均可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共完成21人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其中晋升六级职员2人，七级职员3人，八级职员16人。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开展阶段，符合条件的街道均可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共完成21人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其中晋升六级职员2人，七级职员3人，八级职员16人。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完善常态化防控制度，定期全面消杀，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密组织全局干部下沉社区，严格落实“六必查”工作，做好外地来（返）汉人员排查管控，配合完成好防疫相关工作，进行防疫政策教育宣讲，加强防疫管控。积极配合区环保局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主办人大政协议提案7件，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11件，按时办结率达100.0%。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完成市下达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任务；

2.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20%；

3. 完成市下达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入驻企业营收规模超过 10 亿元任务；

4.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11.83 亿元、拼搏目标 12.9 亿元，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0.2 亿元、拼搏目标 0.22 亿元，围绕产业地图引进有影响力企业 1 家，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5.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吸引产业人才集聚；推进“学子留汉”工程，举办大学生就业招聘系列活动，吸引大学生留在汉阳；

6. 配合做好新增市场主体培育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任务；

7. 配合完成新增服务业企业“小进规”2 家，力争 3 家；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8.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9.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

10. 组织开展大学生招聘工作，开展各类公益性社会招聘
10 场，精准服务辖区企业和高校学子；

11. 推动落实街道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
作；

12. 民生改善：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13. 生态环保：按时限完成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有关环
保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14.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 100.0%；人大议案、建议
案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5%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5%以
上。

目标名称	序号	目标内容	完成情况
关键职能 指标	1	完成市下达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任务	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96 万人，“才聚荆楚”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3 万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帮扶率 100.0%，新增返乡创业 319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413 人，帮扶困难人员就业 2537 人，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0%，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8862 人，服务重点企业完成率 100%，享受就业创业补贴 15000 余人，补贴覆盖率 1.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一是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采取协调、调解、立案处理等手段综合治理欠薪问题，处理网络转办和现场投诉件 7520 件，为 362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6200 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法定期限内

		办结率 100.0%；二是加强工地重点治理。依托“武汉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动态监控在建工程项目用工情况，联合区建设局、街道逐个工地逐项制度开展督导，实名制管理、专户开设、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制度覆盖率达到 90.0%以上；三是强化稳控处置。定期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化解工作，重点围绕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和群体性突发讨薪问题开展疏导化解。阶段性化解了融创 1890、纽宾凯 K4 等重大欠薪隐患，会同街道、建设单位对远洋片区项目建立专门的欠薪问题协调解决机制。
2	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20%	2022 年全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22.5%，综合排名全市第六，中心城区第三。
3	完成市下达中国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汉阳集聚区）入驻企业营收规模超过 10 亿元任务	园区引进人力资源公司共 39 家，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
4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11.83 亿元、拼搏目标 12.9 亿元，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0.2 亿元、拼搏目标 0.22 亿元，围绕产业地图引进有影响力企业 1 家，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服务工作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 亿元，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0.02 亿元，已完成引进有影响力的企业 1 家。
5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吸引产业人才集聚；推进“学子留汉”工程，举办大学生就业招聘系列活动，吸引大学生留在汉阳	招聘对接工作：举办了“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武汉理工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 5 场专场招聘会，参会单位 230 家次，提供岗位 15152 个，达成就业意向 2104 人次；2022 年汉阳区“高校毕业生攻坚行动暨暖心活动专场”网络招聘会 34 场，提供岗位 37658 个。积极对接联系辖区九州通、汉阳市政集团等 24 家重点企业，摸底招聘意向高校、专业等信息，针对性开展招聘服务。

关键职能指标	6	配合做好新增市场主体培育和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禁捕任务	4 名劳动年龄内退捕渔民 2 人实现单位就业，1 人自主创业、1 人灵活就业，帮扶安置率 100.0%。
	7	配合完成新增服务业企业“小进规”2 家，力争 3 家；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配合完成新增服务业企业“小进规”3 家。对标协调完成了全局 2022 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省检数据上报；对照 2021 年度营商环境省检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目前各项内容均已整改到位；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多次组织政务服务工作培训，不断优化服务质量。
业务工作指标	8	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8%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立案及协调处理案件 205 件，结案 200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0%。1 至 11 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7.9%。
	9	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	结合春风行动招聘会、日常巡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 25 次。
	10	组织开展大学生招聘工作，开展各类公益性社会招聘 10 场，精准服务辖区企业和高校学子	积极组织招聘活动，累计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 49 场，提供就业岗位 6 万余个，达成就业意向 5000 余人次。举办了“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武汉理工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 5 场专场招聘会，参会单位 230 家次，提供岗位 15152 个，达成就业意向 2104 人次；2022 年汉阳区“高校毕业生攻坚行动暨暖心活动专场”网络招聘会 34 场，提供岗位 37658 个。积极对接联系辖区九州通、汉阳市政集团等 24 家重点企业，摸底招聘意向高校、专业等信息，针对性开展招聘服务。
	11	推动落实街道所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开展阶段，符合条件的街道均可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共完成 21 人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其中晋升六级职员 2 人，七级职员 3 人，八级职员 16 人。
共性工作任务	12	民生改善：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完善常态化防控制度，定期全面消杀，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密组织全局干部下沉社区，严格落实“六必查”工作，做好外地来（返）汉人

		员排查管控，配合完成好防疫相关工作，进行防疫政策教育宣讲，加强防疫管控。
13	生态环保：按时限完成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有关环保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	积极配合区环保局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4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 100.0%；人大议案、建议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5%以上；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5%以上	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11 件，全部按时回复，办复率 100.0%；交办我局主办的区人大议提案 1 件，政协提案 6 件，已全部按时办理完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明细如下：在职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退休人员退休费用支出、机关行政运行及后勤保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明细如下：全区政府买岗劳务派遣机构服务费、局买岗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为园区产业发展服务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明细如下：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包括中央、市级就

业补助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就业补助(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明细如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及就业补助其他支出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区人力资源局稳岗留工补助资金(项) 为本年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阳区 2022 年春节期间鼓励辖区工业企业及在建项目工地稳岗留工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第 001 号) 文件规定本年增加留工补助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 扶贫(款) 其他扶贫支出(项) 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9. 节能环保(类)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武财产【2020】116 号)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为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为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

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2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2 年度人力资源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单位名称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基本支出总额		992.84		项目支出总额	7737.1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1963.67	8729.95	72.9%	19	
年度目标 1：（16 分）		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就业政策补贴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98%	4
年度绩效目标 2（16 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4633 户	4650 户	3
		质量指标	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上线率、结案率		100%、95%	100%、98%	3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5%	3
年度绩效目标 3（16 分）		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买岗人员劳务派遣人次	15932 人次	12317 人次	3
		质量指标	实现买岗人员规范管理	100%	100%	3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履行工作职能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 4（16 分）		完成劳动人事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理当年立案受理仲裁案件	1343	1397	3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结案率	95%	98%	3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3

	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4
年度绩效目标 5（16分）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集团合同备案、完成薪酬调查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合格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	整体提升	整体提升	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4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当年预算支付使用省级结转资金造成当年预算与支出的差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的精准性、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

经评价，2022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管理	20%	20	19	95%
产出目标	45%	45	45	100%
效益目标	15%	15	15	100%
满意度	20%	20	19	95%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98%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结果表明，预算执行率 72.8%。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主要任务和绩效目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总体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产出较好，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在预算编制、执行及管理方面还有待完善。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2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工作已全面完成，取得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还不够，破解招工难、留人难，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进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的思路和办法还不够多；建立完善农

民工工资拖欠防治的长效机制还要加强；劳动监察和劳动仲裁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的编制及执行、绩效考核制度还有待完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以财务部门为主导、业务部门积极参与配合的多层次预算管控体系，充分考虑实际需求，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

提高绩效考评意识，开展不定期的绩效自评活动。从而达到履职产出及效果最优化。

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健全单位制定的内部岗位制度及规范，应进一步提升相应的业务标准，并有计划地开展服务评估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佐证材料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是汉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法规。根据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计划，结合全区经济发展现状，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并负责监督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加强区域人才合作。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内设 3 科 1 室：事业单位综合管理科、就业促进科、劳动关系科和办公室。二级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汉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汉阳区人事争议仲裁管理办公室；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本年机构改革根据中共汉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阳编[2022]10 号）文规定汉阳劳动就业管理局和汉阳区劳动仲裁院合并，组建汉阳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汉阳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和汉阳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合并，组建汉阳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机构改革后总编制人数为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在职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2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经费自理人员 3 人。行政退休人员 25 人已全部进入机事保系统，其中事业退休人员 1 人在我局发放退休工资补差。

2. 年度绩效目标

武汉市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专家的推荐和管理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负责本局对外

交流与合作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等主体责任。

依据《中共武汉区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规定及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规定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对汉阳区人力资源局职责履行情况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和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022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按照三级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的总体框架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指标说明、目标值、绩效标准以及评分细则，总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包括预算、产出、效益和满意度4个维度，权重按评分设置。评价在充分考虑申报绩效目标合理性的基础上，结合部门规划、职责，具体各级指标设计如下：

一级指标四个，分别是预算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规定了评价的基本方向，可使评价层面条理化，评价具有可比性。

二级指标五个，需根据一级指标的种类、特点相关度编制。

三级指标即具体指标，是评价内容的实质性和具体表现，需要进行量化考量。

3. 项目资金情况

3.1 支出规模和结构

2022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批复的预算为 6,09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 万元，往来可用资金 90.00 万元。

2022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实际完成财政拨款 8,72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992.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支出的 11.4%；项目支出为 7,737.11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支出的 88.6%。项目支出中包含就业补助项目资金（省、市、区级预算）6,780.90 元。该项目的绩效评价详见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表。

3.2 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基本支出预算 961.02 万元，实际支出 992.84 万元，超预算 31.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915.29 万元，实际支出 953.57 万元，超预算 38.28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45.73 万元，实际支出 39.28 万元，执行率 85.9%。基本支出超预算主要是人员经费超预算导致，人员经费增加系 2022 年人员变动调入正处级干部 1 人，调出副处级干部 1 人，调入副科长干部 1 人事业单位招考录入 1 人及本年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 29.19 万元。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2022 年度预算中未编制公务用车预算，2022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公务用车 1 辆，2016 年车改时车辆已上交区车改办，区车改办相关车辆报废手续未办理，未进行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故 2022 年无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无出国访问交流无出国（境）费用；本年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因疫情未发生培训费支出。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支出 1.998 万元，2020 年支出 0.15 万元。

“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预决算对比、与 2021 年决算对比情况分析如下表。（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预算 数	2022 年 决算 数	2021 年 决算 数	2022 预决算 对比差异	2022 年与 2021 年决 算差异
“三公” 经费支出	0	0	0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0	0	0
3. 公务接待费	0	0	0	0	0
（ 1） 国内接待费	0	0	0	0	0
（ 2） 国（ 境）外接待费	0	0	0	0	0
4. 培训费	1.42	0	1.998	-1.42（-100.0%）	1.998（-100.0%）
5. 会议费	3.00	0	0.00	0.00	0.00

3.3 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汉阳区人力资源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5,038.98 万元，本年中央市级补助资金预算追加 5879 万元，追加其他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29.14 万元，追加湖北省拨付 2021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93.18 万元；行政运行经费本年追加 50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经费本年追加 100 万元。调减支出预算 1087.65 万元。

最终项目预算为 11,002.65 万元，实际支出为 7,737.11 万元。一、本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为 9,517.81 万元，实际支付 6,780.90 万元，执行率 71.2%。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两批下拨合计 4611 万元，分别为 2942 万和 1669 万元实际支付 4611 万元； 市级就业补助资金下拨分为两批合计 1268 万元，分别为 862 万和 406 万元，按区财政要求调减至其他单位 401 万元，实际支付 489.11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 377.89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支出预算 3255.23 万元，按区财政要求调减至其他单位 208.60 万元，实际支付 686.51 万元。按市区财政要求将湖北省拨付 2021 年度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93.18 万元用于就业补助资金的拨付，支付了 2021 年度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结转结余资金 1.11 万元。二、本年追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 万元，从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调剂 1 万元，用于区人力资源局稳岗留工补助资金支付 30.14 万元，执行率 100.0%；三、行政运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年初预算 753 万元，调剂 1 万元至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本年追加预算 50 万元，最终预算为 802 万元，实际支出 665.10 万元，执行率 88.4%；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333.60 万元，本年因政府采购要求调减预算至教育局 162 万元和城管局 75 万元。从综合业务管理经费中调剂 55 万元，最终预算为 151.60 万元，实际支出 119.63 万元，执行率 78.9%；五、综合业务管理经费年初预算 240 万元，本年调剂 55 万元至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中，本年追加预算 100 万元，最终支出预算为 28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33.84 万元，执行率

58.2%；六、支农返汉人员常态化帮扶区级预算 241.05 万元，实际由财政局将预算调减至街道进行支出 241.05 万元，执行率 100.0%；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50 万元，执行率 100.0%；八、农林水支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依据《中共武汉区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 号）文件规定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第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 号）文件规定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阳财〔2022〕20 号）文件要求，抽调相关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织实施组成自评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1）评价工作准备情况

一是明确评价的内容和范围。确定评价内容和此次评价的范围。二是研究评价指标体系。三是召开座谈会，对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意见。四是确定了部门项目预算评价办法。

（2）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成立评价组。为保证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由我局成立了专门评价小组，负责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二是组织部门自评。按照预算要求整理相关数据和资料，对部门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填报《部门年度项目自评表》，并撰写《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三是组织开展绩效整体评价工作。整体绩效评价小组对自评和复核情况进行重点评价。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5.1 评价指标——预算管理目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9 分。

预算管理目标评价设定了两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及资金管理。

2.5.1.1 预算执行，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9 分

2.5.1.1.1 预算执行率：根据评价框架内该指标评价说明，查阅单位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计算得出 2022 年预算执行 72.9%。

2.5.1.2 资金管理，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

2.5.1.2.1 资金管理合规性：该指标从三个方面来评价，有报销流程及相关制度得 2.5 分，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 2.5 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有规范的审批程序得 5 分。

2.5.2 评价指标——产出

产出目标评价设定了三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成本指标，15 个三级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45 分，实得 45 分。

2.5.2.1 数量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5.2.1.1 完成就业综合指数指标：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2.2 万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625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631 人，新增返乡创业 319 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 100%，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9372 人次 5568.39 万余元，企业社保补贴 3780 人次 952.73 万余元，就业培训补贴 531 人 64.05 万余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16 人 18.96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13 人 101.7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80 人 58.3 万元，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9 笔 580 万元，认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623 万元。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1.2 完成劳动争议、劳动保障违法结案率：其中劳动争议仲裁当年立案受理案件 1425 件，结案 1397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8%。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1.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农民工欠薪投诉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9%：立案处理等手段综合治理欠薪问题，处理网络转办件、现场投诉件 7520 余件，为 362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6200 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0%；；完成劳动用工年检 4650 户。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1.4 规范全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管理工作：纳入规范管理的买岗人员全部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全区购买服务岗位薪酬发放人员 12317 人次。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1.5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集团合同备案、完成薪酬调

查 100.0%。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2 质量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5.2.2.1 绩效目标合格率：根据 2022 年度工作任务的统计资料及数据，上述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均已达到目标值。评价设定分值 6 分，实得 6 分。

2.5.2.2.2 欠薪案件上线率、结案率：根据 2022 年相关劳动及人事争议案件统计资料，法定期限结案率 99%。评价设定分值 6 分，实得 6 分。

2.5.2.2.3 规范管理：根据 2022 年相关补贴足额、及时发放，岗位管理规范。评价设定分值 3 分，实得 3 分。

2.5.2.3 成本指标，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5.2.3.1 不超预算：根据单位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及相关会计账簿等资料，2022 年实际执行数未超预算数。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2.5.3 评价指标——效益目标

评价设定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

效益目标评价设定了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2.5.3.1 社会效益指标：2022 年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突出“服务、优化、创新”工作理念，扎实工作，各项绩效目标全面完成，重点工作顺利推进。社会综合效益显著。评价设定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

2.5.3.2 可持续影响指标：局各业务科室为确保工作的持续开

展，均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把工作落实到位，以实现整体目标；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形成监督记录，以确保工作进度。评价设定分值 5 分，实得 5 分。

2.5.4 评价指标——满意度目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9 分。

项目实施后，参加企业或个人对部门（单位）办事的满意程度，通过双评议、好差评获取数据。满意率 98%，达到设定目标，未达到 100.0%。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实得 19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本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提供了参照和依据，我局根据上年度部门评价结果细化了评价指标，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 年，区人力资源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创新提质”为主题，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其中，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96 万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413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537 人，新增返乡创业 319 人；处理网络转办和现场投诉件 7520 件，为 3620 名劳动者追讨拖欠工资 6200 万元，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100.0%，实名制管理、专户开设、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制度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定期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化解工作，重点围绕上级交办的信访积案和群体性突发讨薪问题开展疏导化解。阶段性化解了融创 1890、纽宾凯 K4 等重大欠薪隐患，会同街道、建设单位对远洋片区

项目建立专门的欠薪问题协调解决机制。2022 年全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同比增长 22.5%，综合排名全市第六，中心城区第三。园区引进人力资源公司共 39 家，预计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3 亿元，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0.02 亿元，已完成引进有影响力的企业 1 家。举办了“就在武汉、创赢未来”武汉理工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 5 场专场招聘会，参会单位 230 家次，提供岗位 15152 个，达成就业意向 2104 人次；2022 年汉阳区“高校毕业生攻坚行动暨暖心活动专场”网络招聘会 34 场，提供岗位 37658 个。积极对接联系辖区九州通、汉阳市政集团等 24 家重点企业，摸底招聘意向高校、专业等信息，针对性开展招聘服务。4 名劳动年龄内退捕渔民 2 人实现单位就业，1 人自主创业、1 人灵活就业，帮扶安置率 100.0%。配合完成新增服务业企业“小进规”3 家。对标协调完成了全局 2022 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省检数据上报；对照 2021 年度营商环境省检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目前各项内容均已整改到位；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窗通办”改革，多次组织政务服务工作培训，不断优化服务质量。立案及协调处理案件 205 件，结案 200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0%；1 至 11 月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7.9%。结合春风行动招聘会、日常巡查等工作组织开展劳动就业政策法规宣传 25 次。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88 场，精准服务辖区企业和高校学子。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开展阶段，符合条件的街道均可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共完成 21 人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其中晋升六级职员 2 人，七级职员 3 人，八级职员 16 人。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已进入常态化开展

阶段，符合条件的街道均可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2022 年共完成 21 人职员等级晋升工作，其中晋升六级职员 2 人，七级职员 3 人，八级职员 16 人。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完善常态化防控制度，定期全面消杀，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密组织全局干部下沉社区，严格落实“六必查”工作，做好外地来（返）汉人员排查管控，配合完成好防疫相关工作，进行防疫政策教育宣讲，加强防疫管控。积极配合区环保局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主办人大政协提案 7 件，办理区委、区政府督办件 11 件，按时办结率达 100.0%。

2022 年度行政运行工作及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行政运行工作及后勤保障经费项目得分为 100 分，评分结果等次为：优。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2 年，区人力资源局坚持以“创新提质”为主题，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执行率达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1.96 万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413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537 人，新增返乡创业 319 人，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0%；组织举办各类社会公益性招聘活动 49 场；；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8.0%以上。同时，疫情防控、基层党建、文明创建、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综合治理、计划生育、法治建设、统战工作、精准扶贫、深化改革、保密及民族宗教等工作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劳动者利益诉求更加多元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化建设方面有待加强等。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提升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精准性。加强对上报绩效目标值的评判，以便提升上报预期绩效目标值的精准性。

2. 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紧盯我局承担的绩效目标任务，加强协调调度，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高欠薪线索办理质效。大力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联合惩戒体系；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立项目的：以全局绩效目标为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为规范行政后勤费用的管理，保障工作顺利推进，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单位通信网络等，为单位基础工作提供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市下达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任务；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20.0%；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吸引产业人才集聚；推进“学子留汉”工程，举办大学生就业招聘系列活动，吸引大学生留在汉阳；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 98.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定期限结案率达到 95.0%以上；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等。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2 年度行政运行工作及后勤保障经费安排预算资金 753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资金 50 万元，调减 1 万至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最终预算 80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办公室安排专人做好行政运行工作及后勤保障绩效自评工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该项目预算资金 753 万元，本年追加预算资金 50 万元，调减 1 万至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最终预算 802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6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局后勤保障工作；文明、党建、综治、档案、老干五项工作任务完成、在职人员工会福利保障，扶贫人员补助等工作完成率 100.0%；完成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4650 户；审理当年立案受理的案件 1397 件；完成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32 人；完成就业综合指数 98.5 分；

质量指标：积极落实稳就业的各项补贴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做到就业服务不打烊，政策落实不停歇；加强诉求案件处置。

受理各类劳动维权投诉举报 12700 件，法定期限内案件办结率 98%以上，市民热线群众满意率 90.0%以上；实现全区事业单位规范化管理，重点开展全区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工作，2022 年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132 人。

成本指标：2022 年相关项目未超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完成 59 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重塑，下放民生类服务事项 11 项，主要包括就业指导、就业创业证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群众关注度高、需求量大的就业服务。针对已下放事项，逐项编制了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和常见问题清单，多次组织街道窗口工作人员开展了专项业务培训。分类开展公开招聘工作，开展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推进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岗位设置及人员认定工作，积极推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制度改革工作，规范了事业单位管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

2022年度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主管部门		汉阳区人力资源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P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517.81	6780.9	71.24%	19	
年度绩效目标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		7500人	8880人	4
			享受企业社保补贴人数		850人	1600人	4
			享受就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500人	531人	4
			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		680人	813人	4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		45人	80人	4
			享受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人数		150人	157人	4
			享受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家数		5家	5家	4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数		200人	316人	4
			享受充分就业社区奖励家数		5家	5家	4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673.19元/人/月	673.19元/人/月	3
			企业社保补贴标准		923.78元/人/月	923.78元/人/月	3
			就业培训补贴标准		400元—4000元/人	400元—4000元/人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		1000-2000元/人	1000-2000元/人	3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		5000-8000元/人	5000-8000元/人	3
			实习实训补贴标准		600元/人	600元/人	3
			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标准		500元/人/月	500元/人/月	3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600元/人	600元/人	3
			充分就业社区奖励标准		省级8000元、省（市）级10000元	省级8000元、省（市）级10000元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8000人	22468人	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综合效益改善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就业综合指数考核85分以上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分结果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 9517.81 万元。实际支付 6780.9 万元，执行率 71.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2 年区人力资源局坚持“民生为本，就业优先”战略，以绩效目标工作为重点，聚焦困难群体，强化就业帮扶，加强各项就业政策落实落地，开展了“保存量、拓增量、畅供需、优服务”各类就业服务活动。城镇新增就业完成 2.2 万人，“才聚荆楚”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1.93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4625 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631 人，新增返乡创业 319 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 100.0%，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率 100.0%。审核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29372 人次 5568.39 万余元，企业社保补贴 3780 人次 952.73 万余元，就业培训补贴 531 人 64.05 万余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16 人 18.96 万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13 人 101.7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80 人 58.3 万元，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29 笔 580 万元，认定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4623 万元。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是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我区 2022 年年终就业综合指数考核得分 85 分以上。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就业创业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需拓展更多更广的宣传渠道、途径。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人社惠民惠企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线上媒体知音汉阳、汉阳人资微信公众号对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线下深入街道、社区、楼宇、企业，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温馨提示”、“汉阳区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清单”，扩大政策宣传面，提高企业和群众享受惠民惠企政策覆盖率。二是强化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经办业务能力。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就业是我国重要的民生问题，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一直把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部分地区、行业、群体失业风险有所上升，汉阳区人力资源局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稳就业的各项政策，聚焦就业综合指数考核目标任务，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就业补

助资金的作用，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提高了城镇居民的就业率。

为有效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稳就业的各项政策，汉阳区人力资源局始终把多种渠道扩大就业作为单位最重要的工作任务，积极履行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完善工作方法，通过发放就业创业补贴，多渠道扩大辖区居民就业。

项目总体目标是宣传国家就业创业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效果、保持就业局势稳定。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是就业综合指数 85 分以上。

2. 项目资金情况

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 2022 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9517.81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项目主管科室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客观真实。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预算资金 9517.81 万元，实际支出 730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1.2%。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2022 年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指标值 750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8800 人。享受企业社保补贴人数指标值 85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600 人。享受就业培训补贴人数指标值 50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531 人。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数指标值 68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813 人。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指标值 45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79 人。享受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人数指标值 15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157 人。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人数指标值 200 人，实际享受补贴人数 316 人。享受初创企业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家数指标值 5 家，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5 家。享受充分就业社区奖励家数指标值 5 家，实际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5 家。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完成全年目标。

时效指标。规定时限内支付到位率 100.0%，完成全年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综合效益显著改善，完成全年目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0%，完成全年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